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单位:个、人民币亿元、%

业务名称	2023 年第一季度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数量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合同额	同比增减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12	1.10	-58.49	12	1.10
建筑幕墙工程	6	1.03	-20.77	6	1.03
设计业务	23	0.12	20.00	23	0.12
装配式装修业务	2	0.06	-53.78	2	0.06
土建业务	1	0.08	-	1	0.08
合计	44	2.39	-39.49	44	2.39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1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群女士,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公司设计一部设计师;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投标部投标助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148.2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921.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680.5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45.96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475.86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6.42 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302.01 万元,手续费支出 2.57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3,654.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54.75 万元。

2022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06.1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 16,33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98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29 万元,手续费支出 0.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921.70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年度使用金额	2,306.12	
	合计	32,908.3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418.74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30.00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87.72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2.88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73.58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585.6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685.6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08.73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87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7.9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133.81 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23.06 万元。

2022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690.05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7.18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2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2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266.19	
减: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685.66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22 年年度使用金额	11,690.05	
	合计	20,375.7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9.52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126.07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1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61,34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1,872,79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601,684.21	
合计	—	5,735,823.74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207	—	本年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9243810603	—	本年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210	—	本年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595010303	163,932.17	
合计	—	163,932.1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908.3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75.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680.54 万元已于 2015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11.55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6,330.00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2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414 号),鉴证报告认为,柯利达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此外,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谨慎评估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完成期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变项(有)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2,220.72	11,665.52	-14,621.28	44.38	见到进度原因之(1)未达计划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85.40	1,710.69	-245.41	87.45	见到进度原因之(2)未达计划	—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业关联运营相关其他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装饰装修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否	11,846.19		11,846.19	3,168.32	11,853.98	7.79	100.07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西昌市历史文化街区环路及亮化二期工程项目 PPP 项目	否	8,420.00		8,420.00	8,521.73	8,521.73	101.73	101.21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593.29	—	67,593.29	13,996.17	53,284.07	-14,309.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尚未竣工验收,后期还需要持续改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11.55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6,33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 0 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 2,000 万元(此金额包含收回期初理财金额 2,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 16.27 万元,投告期末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任职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听取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现提名顾益明先生、顾佳先生、顾龙棣先生、鲁崇明先生、陈锋先生、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鹏先生、万解秋先生、臧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人选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黄慧春女士、朱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益明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 年至 2000 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分公司经理;2000 年 8 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佳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光电幕墙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柯利达苏作园林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金柯资管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易施通科技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域高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欧利勤科技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柯依迪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唐园投资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艾柯嘉建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柯利达新能源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龙棣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 年 8 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金柯资管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金柯贸易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柯利达建控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鲁崇明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2017 年江苏省装饰企业优秀企业家"、2021 年授予"苏州高新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苏州二建装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证书。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柯依迪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锋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望宾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振华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浩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金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9 年 4 月起担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起担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兼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鹏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8 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以及财税学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同时兼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即将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被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1986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臧爱华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安信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拓福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知肤者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博选只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润